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王芝家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348
傳真：(02)23976861
電子信箱：moi1454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統字第10620004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訂於本（106）年6月至8月辦理「105年各級人民團體活動概況調查」，請貴府於調查期間若接獲人民團體或民眾查詢電話時，依說明三協助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05年各級人民團體活動概況調查（以下簡稱本調查），
係依據統計法第3條規定及本部106年度施政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部委託典通股份有限公司協助執行調查作業，本調查採兩階段調查，第一階段採電話訪問，確認人民團體目前運作狀況及聯繫方式，第二階段採郵寄問卷輔以多元管道進行訪問。

三、請貴府於調查期間若接獲人民團體或民眾查詢電話，協助說明下列事項：

(一)本調查對象為經中央、省市及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依人民團體法核准立（備）案之各級職業團體、社會團體及政治團體（不含政黨）。

(二)本調查主要在蒐集我國各級職業團體、社會團體及政治團體（不含政黨）之組織概況、從業員工人數、經費來源與運用、推展相關團體活動情形、遭遇之困難及



1060097354

希望政府未來加強辦理之措施等資料，以探究各級人民團體會務活動狀況及對政府輔導措施的期望，作為本部及政府相關機關施政之參考。

(三)本調查受訪者所回答資料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45條規定：「各機關辦理調查、統計人員對各種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應予保密，除供整體統計分析之用外，不作其他用途。」，故轉告請其確認電訪人員無誤後，妥為支持與配合，放心接受訪查。

四、鑑於近年詐騙事件頻傳，個人隱私意識高漲，民眾防衛心增強，若於調查期間接獲民眾查詢電話，惠請協助說明降低其疑慮。如對填報調查表有任何疑問時，請電洽典通股份有限公司查詢專線：(02)2960-1266分機601至608；或來電(02)23565347、5348、5351、5352、5355、5357(6線)向本部統計處詢問。亦可逕向內政部網頁查證(網址為<http://www.moi.gov.tw/index.aspx>)、撥打內政部1996內政服務熱線或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詢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典通股份有限公司

電子公文簽名戳記

